

求知集

吳立民題籤



李家振

趙樸初

李家振

著



求知集

李家振 著

南海出版公司

2006·海口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求知集/李家振著. —海口:南海出版公司,2006. 6

ISBN 7-5442-3444-4

I. 求… II. 李… III. 济南惨案(1928)—文集 IV. K264.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56250 号

QIUZHJI

求知集

著 者 李家振

责任编辑 邓 莉

封面题字 赵朴初

封面题签 吴立民

封面设计 李勇 梁岩

出版发行 南海出版公司 电话(0898)66568511(出版) 65350227(发行)

社 址 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中路 51 号星华大厦五楼 邮编 570206

电子信箱 nhcbgs@0898.net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济南申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 9.25

字 数 23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442-3444-4

定 价 28.00 元

南海版图书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发
扬
求
知
精
神

雷洁琼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

春燈如畫漫蘭舟不載
江南半點愁
誰道春
風輕
一茶一偶
何

龍定庵詩
家
一
龍



没有哪一次巨大的历史灾难不是以
历史的进步为补偿的。

(德)恩格斯

倾注感情的肖像画,画出来的全都
是那位艺术家的精神内涵,而不是坐在
那里的模特儿的内涵。

(英)王尔德

卷 首 语

我忝列研究队伍,且尚有所思,这要感谢改革开放以后宽松、祥和的大环境和国家对社会科学的高度重视,感谢前辈学者和同道学友多年来的教诲与帮助。

上世纪90年代以来,我有幸多次参加由中央国家机关和科研等机构专家参加的旨在向中央提供决策参考的研讨会,这使我进一步体会到“学然后知不足”的道理。每次与会,都仿佛回到了难忘的学生时代,使我不能不高悬鞭策。

黄宗羲说:“人或可以不食也,而不可以不学也。”孟子说:“饥者甘食,渴者甘饮。”而对孟老夫子遗训深有切身体会的我,既要“学也”,也需“食也”,算是“修正主义”态度吧。但,我在2001年(内部版)的小册子中,却是诚心诚意地写下了这样一段话:“辑录旧作,只是为了梳理一下自己的思路;辑之为集,则意在恭听前辈教诲和同道诸友指点。故名‘求知集’。”

小册子辑录的过去发表的旧作,时间跨度约20年。

而时间正是认识与良心的见证。在此,我愿借流失的岁月,反省自己的思路轨迹,审视自己的内心世界。由于时间跨度大,对某些特定问题的评论,自然带有当时的一些特点。这一点,当时我是清楚的。至于一些并不影响评论本身的提法,就让它照旧吧。

现虽重新出版,但写于新千年前夜的如下原卷首语,似仍可为今日之语,这里我就不再赘述了。

“小册子中辑录的旧作,大体反映了笔者对若干不同质问题的认识。因之,下笔着墨也大不相同。

我们的古人大概与‘三’有缘,连为人论政亦喜讲‘三’:以铜为鉴,以古为鉴,以人为鉴,就称‘三鉴’。其实,他鉴莫若自鉴。但往往又是‘人苦不自知耳’。当代事,还是当代人最有数,即所谓‘屋漏在上,知之在下’是也;今日果,昨日因,后世人最冷静,历史最公正。总之,历史终归是让众生评说的。今人善道古,后人不论今吗?所以,‘劝君莫着半点术,终无人不识’。

中国有这样一句老话:‘从死地走一回,胜学道卅年。’特别是近百年,刻骨铭心的国难,‘史无前例’的国耻,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之浩浩荡荡,带给我们的应该深思的问题实在太多。德谟克里特说:‘宁可找到一个因果的解释,不愿获得一个波斯王位。’但我,既不存在这种条

件,也没有这份豪气。所以,只能从一个普通中国人的角度,对一些问题做现象观察与思考;作为一个中国人,我愿尽力做一点自己应该做的事情。

此外,旧作中的某些用语,还是过去的习惯用法。当时,我并非不明白此类用语的背景,之所以用,除了某种原因之外,还因为这既不影响思路,也不影响总的表述。现在重刊,当然也就没有必要再一一修改了。

由于时间仓促,且囿于冗杂,鲁鱼亥豕之误在所难免。这就要请同道诸君闲暇翻阅时晒正了。

最后,我要特别向雷老和吴老深深致谢。衷心感谢前辈以题词和题签的方式对学生的督导。”

赵朴初和李一氓两位前辈均已乘鹤,所留赐题,自当永为珍念。

李家振

2006年4月20日

于半山堂

目 录

卷首语	(1)
神州崛起 香港回归	(1)
桃李不言 下自成蹊 ——先师严景耀教授逝世廿周年纪念	(5)
布哈林小议	(9)
烟云故事	(13)
老家的鸽群	(16)
聊游一得	(20)
构筑济南特色美	(22)
锁钥烟云	(24)
济南惨案(节录)	(26)
关于所谓“日侨尸体事件”	(165)
济南惨案简论*(代序)	(171)
有关战争法规问题的谈话要点	(178)
东方会议如是观	(182)
论日本天皇裕仁在法律上的战争责任	(196)
论东方会议与《田中奏折》 ——致友人函(摘要)	(211)
日本帝国与非战公约	(214)
历史启示录	(226)
甲午战争百年志	(248)
山东地方与韩国进行经济贸易活动需要考虑的几个问题	

.....	(258)
附录(友谊·交流)	(263)
中日学者谈济南惨案	
——答问录	(263)
李家振致井上 清函	(269)
以史为鉴 面向未来	
——在欢迎日本新潟县日中友好协会、中国受害劳工	
在日诉讼支援会访华团宴会上的讲话(要点) ...	(271)
李家振致山边悠喜子函	(274)
山边悠喜子致李家振函	(275)
山边悠喜子致李家振函	(277)
伊藤敬一、永村诚朗致李家振函	(280)
李家振致伊藤敬一、永村诚朗函	(282)
后记	(284)

神州崛起 香港回归

历史大潮,浩浩荡荡,不可阻挡,正所谓“青山遮不住,毕竟东流去”。当年,鸦片、炮舰加上外包装“文明”的那个“强权即公理”的殖民扩张时代,已经是无可挽回地逝去了。当然,在这个偌大而又纷繁的世界上,不愿意正视历史的人也还是有的。然而,人类社会终归要前进,犹如日月经天,江河行地。百年风雨,岁月沧桑,神州崛起,明珠回归。此刻,全世界注目的历史指针正朝着“1997·7·1”这一庄严而神圣的时刻转动着。

香港地区(香港岛、九龙和“新界”,全境陆地总面积约 1076 平方公里)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神圣领土的一部分。考古发掘表明,早在新石器时代,中华先民就已经在这块土地上繁衍、生息了。他们与大陆东南沿海的中华先民一样,都是中华越文化的创造者。秦统一时,此地属南海郡番禺县管辖。历史证明,当欧洲还处于中世纪茫茫黑暗之中时,这里就已经有了讲学论道、弘扬灿烂中华文化的学术论坛了,建于宋朝的力瀛书院便是其一。

唐宋以来,今香港地区属广州府东莞县管辖。东莞县及相邻地域,富渔、盐、农、商之利,而尤以盛产香料(木)为最,因其盛产于东莞,故称之为“莞香”。特别是明清时期,莞香贸易已是闻名遐迩了。今香港岛之石排湾,就是当年莞香集中和外运的重要港口,久之,便得其名为“香港”,而附近之村庄,亦名为“香港村”。亦有记载说,“香港”一称系因该岛山泉之水味甘、香冽而得其名。

就是说,她是一个地名,两个由来说,但根本的共同点却还是一个,那就是“香港”,作为中华锦绣河山的一部分,其得名之由来,是同山美水甜物香相联系的。

从明万历初年至英军侵占之前,香港地区属广州府新安县管辖,英军侵占港岛后,遂沿用“香港”之名称呼全岛。兹后,就由中国人以进行香满人间的香料贸易而闻名遐迩的香之港岛,变成了英国“文明使者”贩卖鸦片、谋财害命的重要基地了。

1840年6月(道光廿年五月),预谋已久的英国政府,为保护其长期向中国倾销而被清政府明令宣布为非法的鸦片贸易;为进一步掠夺和奴役中国人民,悍然发动了侵略中国的鸦片战争。1842年8月29日,战败的清政府被迫在停泊于南京江面的英国侵华海军旗舰炮口下,签订了丧权辱国的《南京条约》。

该条约是中国近代外交史上被列强武力逼迫签订的第一个不平等条约。该条约产生的本质特点在于:①它是英国对中国实施强大武装侵略,并以进一步扩大武装侵略相威胁的情况下,强迫清政府在中英双方权利与义务完全不平等的基础上签订的一个条约;②该条约是一个旨在使英国以“条约”形式,将侵略、掠夺和奴役中国“合法化”的不平等条约。从此以后,各个侵略者无不依此手段如法炮制,强迫中国与之签订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

《南京条约》凡十三款。其中第三款规定:“今大(清)皇帝准将香港一岛给予大英国君主暨嗣后世袭主位者常远据守主掌,任便立法治理。”从而以先行武力占领,尔后再以签订“条约”的形式,将中国的固有领土——香港岛(面积约79.77平方公里)强置于英国殖民式统治之下。但英帝国并未因此罢手,为继续扩大侵华特权,又于1856年伙同法国发动了第二次鸦片战争。侵略军在武装攻入北京安定门,抢掠并焚毁圆明园之后,终于逼迫清政府于1860年10月24日签下了《北京条约》(即《天津条约》之《续增条约》)。该《条约》凡九款,其中第六款规定:“将粤东九龙同地方一

区”(即九龙半岛今界限街以南地区及昂船洲,面积约 11.7 平方公里)“付与大英大君主并历后嗣,并归英属香港界内”。

就中国香港地域,英帝国武力逼迫清政府在其炮口下两次“割让”之后,犹得寸进尺,于是乘甲午战争中国战败之危,趁火打劫,以所谓“香港一处非展拓界址不足以资保卫”为由,又逼迫清政府于 1898 年 6 月 9 日签下《展拓香港界址专条》,强行租借深圳河以南、九龙半岛界限街以北(九龙城管辖权仍属中国)以及周围 235 个岛屿(面积约 984.53 平方公里,“展拓”的这片地区现统称为“新界”),租期规定“以九十九年为限期”。从 1898 年 7 月 1 日“开办施行”,到期时间为 1997 年 6 月 30 日。

综上所述,关于香港问题的三个条约,纯粹是英帝国通过武装侵略,逼迫清政府签订的权利与义务完全不平等的典型不平等条约。因此,新中国历来不承认上述条约。

新中国成立以后,我们党和政府根据当时国际形势的特点及香港的特殊情况,从中华民族的长远和根本利益出发,高瞻远瞩地提出了包括解决香港问题在内的关于中国统一问题的一系列具有深远历史意义的方针政策。

1971 年 10 月 25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具有历史意义的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合法席位的决议。翌年 3 月 8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黄华即致函联合国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主席,严正指出:“香港、澳门是属于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帝国主义强加于中国的一系列不平等条约的结果。香港和澳门是被英国和葡萄牙当局占领的中国领土的一部分,解决香港、澳门问题完全是属于中国主权范围内的问题,根本不属于通常的‘殖民地’范畴。”中国的这一严正立场和正确观点,亦已获得联合国大会的确认。

还我河山终有时。中国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一国两制”构想的创立者邓小平同志 1982 年 9 月 24 日在会见英国首相撒切尔夫人时,便斩钉截铁地指出:“关于主权问题,中国在这个问题上

没有回旋余地。坦率地讲,主权问题不是一个可以讨论的问题。现在时机已经成熟了,应该明确肯定:一九九七年中国将收回香港。就是说,中国要收回的不仅是新界,而且包括香港岛、九龙。中国和英国就是在这个前提下来进行谈判,商讨解决香港问题的方式和办法。”同时,邓小平同志还指出:“香港继续保持繁荣,根本上取决于中国收回香港后,在中国的管辖之下,实行适合于香港的政策……香港仍将实行资本主义,现行的许多适合的制度要保持”;1984年6月22日和23日,他在会见香港工商界访京团和香港知名人士时,又明确提出:“中国政府为解决香港问题所采取的立场、方针、政策是坚定不移的……我们对香港的政策五十年不变”;“我们的政策是实行‘一个国家,两种制度’,具体说,就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十亿人口的大陆实行社会主义制度,香港、台湾实行资本主义制度”;“‘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构想是我们根据中国自己的情况提出来的……中国有香港、台湾问题,解决这个问题的出路何在呢?……我看只有实行‘一个国家,两种制度’。”

因此,神州的崛起和“一国两制”的提出,不仅为香港的回归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而且也为她美好的未来提供了可靠的保证。

中英两国经过历时两年的谈判,于1984年12月19日在北京签署了具有深远历史意义的《中英联合声明》,声明庄严宣告:中国政府将于1997年7月1日对香港(香港岛、九龙、新界)恢复行使主权。

随着历史指针的跳动,一百多年来中华儿女翘首企盼的一天,已经是指日可待了。香港回家了,神州大团圆的日子还有多远呢?让我们大家、让全世界炎黄子孙携起手来,为这一天的早日到来共同努力吧!

(原载中共山东省委《发展论坛》1997年第六期)

桃李不言 下自成蹊

——先师严景耀教授逝世廿周年纪念

先师严景耀教授生于中华民族灾难深重之秋，假如先生健在的话，今年九十有一了。但廿年前，就在新中国波澜壮阔历程中大潮迭起之年，先生告别了养育他和他为之奉献的神州大地，羽化而去了。

拜伦说：“时间能矫正我们谬误的见解，能考验真理与爱情。”我想，先生从冥冥世界中，定然已经欣慰地看到他无限热爱的祖国又阔步前进了。

古云：“经师易求，人师难求。”先生却是从教书育人处而来，从教书育人处而去，为人师表，当之无愧。先生从1928年在其母校（燕京大学）执教时起，先后任燕京大学和东吴大学教授。新中国成立后，全国高等学校院系调整前，先生任燕京大学政治学系系主任，代理法学院院长，并兼任北京大学法律系教授。1952年，高等院校调整时，由先生和雷洁琼教授（严先生夫人）执教的燕京大学，连同北京大学、清华大学、辅仁大学的政治学系、法律系和社会学系的一部分，合并组建成北京政法学院。先生参加了新学院的筹办工作，并任该院“国家与法”的理论教研室主任。50年代，笔者在大学时代学的这门课，就是由先生讲授的。如今追忆往事，先生的音容笑貌，依然历历在目，宛如昨日一般。

列宁在《给美国工人的信》中，曾引用过这样一句话：“历史活

动不是涅瓦大街的人行道。”当“史无前例”终于到来之时，由毛主席老人家亲笔题名的这个新建仅十几年的学院，果然被相当彻底地“砸烂”了。好在我们的古人和马克思留下了“从善如登，从恶如崩”和“历史本身就是审判官”的遗训，因此，其他也就无须再冗述了。1973年，先生终于又回到了燕大旧址，任北京大学国际政治系教授，至1976年1月12日仙逝。

先生勇于探索，身体力行。先生1924年考入燕京大学，从本科生到研究生，再后，留学美国，获博士学位。这在当时，是一些大学，特别是私立（教会）大学，从助教到教授的一个典型历程。但先生虑世而不虑己，为了追求“社会的进步”，他毅然走出了“象牙塔”。

青年时代的先生，致力于社会学的研究和教学工作，在中国（现代）犯罪学研究领域，他是一位卓越的开拓者。为了深入研究，他不惜自愿入囹圄，亲尝铁窗风味。所以，强烈的历史使命感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这就是先生做人 and 治学的一个显著特点。

卅年代中叶，先生从英国回国途中，专程访问了前苏联，并应邀在这个新生的社会主义国家短暂工作了一段时间。从历史的角度来看，我认为当时先生对前苏联的访问，同斯诺对中国革命老区的采访，在感情上不无相似之处。但当时先生却是努力从马列的学说出发，来观察和认识在这个辽阔的国土上所发生的天翻地覆的变化的：“当资本主义危机不断地继续增长，临到它本身总崩溃的前夜，按照社会变迁的原则来说，那应该是社会主义的社会起来代替的。而且占有地球六分之一的群众，已起来了执行这伟大的使命，为人类为文化开展了更高一级的光明的前程。这是时代趋向，这是历史演化的法则。”同时，先生也指出：作为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前苏联，在其历史发展的进程中，也必然存在着形势“复杂”和道路“曲折”的一面，而“决不会像我们所设定的原则那样单纯”。